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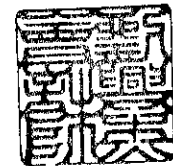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劉 | 興 | 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14,938,510	48.88	226,946,750	5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1,568,761	0.36	1,619,604	0.39
應收款項(附註五)	22,279,471	5.04	10,309,644	2.46
預付費用	1,277,833	0.29	42,282	0.01
暫收款	475,268	0.11	699,905	0.17
流動資產合計	240,559,843	54.48	239,618,165	57.19
非流動資產				
準備金(附註二及三)	106,623,957	24.14	86,829,395	2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及六)				
成本				
土地	64,773,220	14.67	64,773,220	15.46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1.66	7,327,920	1.75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655,000	0.15		
成本合計	72,756,140	16.48	72,756,140	17.37
減：累計折舊	(2,134,188)	(0.48)	(1,968,686)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0,621,952	16.00	70,787,454	16.90
存出保證金	2,825,080	0.64	3,041,250	0.73
代管財產(附註二及八)	19,755,828	4.47	17,987,725	4.29
購置財產(附註二及九)	1,199,428	0.27	727,693	0.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025,245	45.52	179,373,517	42.81
資產總計	441,585,088	100.00	418,991,682	100.00
負債及淨值				
負債				
應付票據	2,216,002	0.50		
應付帳款	597,755	0.14		
應付費用	17,133,591	3.8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八)				
預收收入	11,950,796	2.71		
暫收款	82,738	0.02		
代收款	869,394	0.20		
流動負債合計	32,860,776	7.45	39,223,577	9.36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5,000	0.01		
業務發展準備(附註二)	43,449,338	9.84		
資產發展準備(附註二及三)	3,553,460	0.80		
應付(受託)代管財產(附註二及八)	19,755,828	4.47		
應付購置財產(附註二及九)	1,199,428	0.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93,554	15.39		
負債合計	100,854,330	22.84	86,376,407	20.6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二及七)				
基金	81,000,000	18.34		
未受限淨值(附註二)				
指定用途淨值	68,939,502	15.61		
累積盈餘	181,675,830	41.14		
本期盈餘	9,116,428	2.07		
未受限淨值合計	259,731,758	58.82		
淨值總計	340,731,758	77.16		
負債總計	441,585,088	100.00		

董事長 李月女

董事長 王慧珠

董事長 劉毓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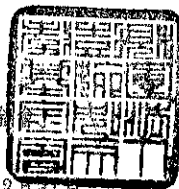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面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十一至二十七)				
捐款收入	4,114,253	1.81	16,232,510	7.26
活動收入	7,127,659	3.14	12,162,580	5.44
補助款收入	57,000,586	25.10	51,276,046	22.93
利息收入	1,607,604	0.71	1,796,907	0.80
獎助收入	1,600,000	0.70	800,000	0.36
股利收入(附註四)	74,026	0.03	109,102	0.05
其他收入	249,439	0.11	203,982	0.09
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910,811	5.23	11,874,465	5.31
新北市私立鶯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404,448	5.02	11,439,730	5.12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8,374,340	8.09	17,093,558	7.65
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4,628,225	6.44	10,555,677	4.72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824,838	5.21	12,484,990	5.58
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3,445,908	1.52	-	-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686,224	5.15	10,006,907	4.48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3,083,554	5.76	10,767,743	4.82
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5,051,424	6.63	10,509,123	4.70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5,128,615	6.66	12,350,667	5.52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366,372	5.44	9,938,894	4.45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2,646,575	1.17	10,319,656	4.62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900,298	1.28	2,793,570	1.25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923,698	1.29	2,875,691	1.29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859,804	1.26	2,849,583	1.27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188,838	0.96	3,176,674	1.42
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918,424	1.28	1,955,320	0.87
收入類合計	227,114,963	99.99	223,573,375	100.00
支出類 (附註十一至二十七)				
活動支出	58,358,258	25.70	55,595,744	24.87
薪資支出	3,812,091	1.68	4,289,269	1.92
勞務費	192,000	0.09	302,000	0.14
撰稿費	10,000	0.01	39,000	0.02
資遣費	7,378	-	-	-
獎助支出	678,008	0.30	480,468	0.21
租金支出	59,400	0.03	217,800	0.10
文具用品	49,950	0.02	14,285	0.02
旅 費	64,972	0.03	95,353	0.04
運 費	5,668	-	9,663	-
郵電費	101,599	0.04	382,376	0.17
修繕費	78,447	0.03	50,160	0.02
廣告費	31,500	0.01	-	-
水電費	18,376	0.01	84,616	0.04
保險費	606,973	0.27	398,737	0.18
捐贈	1,920,000	0.85	1,281,000	0.57
稅 捐	107,350	0.05	105,940	0.05
折 舊	165,502	0.07	165,502	0.07
職工福利	134,500	0.06	109,569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訓練費	31,453	0.01	17,305	0.01
交通費	126,731	0.06	179,757	0.08
雜費	246,354	0.11	123,535	0.06
雜項購置	6,149	0.00	16,059	0.01
手續費	46,692	0.02	77,786	0.03
書報費	-	-	12,898	0.01
會議費	208,343	0.09	265,480	0.12
印刷費	210,116	0.09	41,004	0.02
資訊管理費	36,250	-	-	-
退休金	222,143	0.10	175,846	0.08
提撥準備金	-	-	10,000,000	4.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50,843	0.02	181,124	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二及六)	-	-	10,889	-
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123,275	4.90	11,631,471	5.20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227,405	4.95	11,439,730	5.12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8,265,479	8.04	17,093,558	7.65
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3,381,964	5.89	10,555,677	4.72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171,373	4.92	12,205,891	5.46
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3,173,625	1.40	-	-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436,758	5.04	10,006,905	4.48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2,650,977	5.57	10,759,351	4.81
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4,771,149	6.50	10,509,123	4.70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4,861,248	6.55	12,350,563	5.52
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2,342,662	5.43	9,866,402	4.41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3,036,022	1.34	10,179,296	4.55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818,029	1.24	2,742,077	1.23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820,716	1.24	2,820,798	1.26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772,263	1.22	2,805,564	1.25
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234,576	0.98	3,176,674	1.42
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761,046	1.22	1,920,728	0.86
支出類合計	<u>218,435,613</u>	<u>96.18</u>	<u>214,786,973</u>	<u>96.08</u>
本期稅前餘絀	8,679,350	3.82	8,786,402	3.9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八)	56,112	0.02	(372,329)	(0.17)
本期餘絀	<u>8,735,462</u>	<u>3.84</u>	<u>8,414,073</u>	<u>3.7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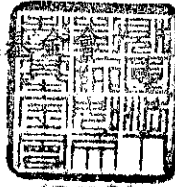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基金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08年1月1日餘額	81,000,000	57,785,734	165,732,219	9,104,797	313,622,750
107年度餘絀結轉	-	-	9,104,797	(9,104,797)	-
指定用途淨值提撥	-	10,000,000	-	-	10,000,000
指定用途淨值孳息	-	578,452	-	-	578,452
108年度餘絀	-	-	-	8,414,073	8,414,0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68,364,186	174,837,016	8,414,073	332,615,275
108年度餘絀結轉	-	-	8,414,073	(8,414,073)	-
前期餘絀調整	-	-	(105,531)	-	(105,531)
指定用途淨值孳息	-	575,316	-	-	575,316
109年度餘絀	-	-	-	8,735,462	8,735,462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 結束委託返還餘絀款	-	-	(1,469,728)	380,964	(1,088,7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68,939,502	181,675,830	9,116,426	340,731,7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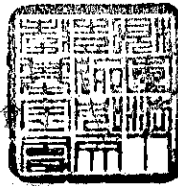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8,679,350	8,786,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0,843	181,124
折舊	165,502	165,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89
提列資產準備金	(289,136)	361,065
提列業務發展準備	18,885,522	21,251,049
利息收入	(1,607,604)	(1,796,907)
股利收入	(74,026)	(109,102)
前期餘絀調整	(105,5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04,920	28,850,02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49,693)	(2,112,83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235,571)	(18,229)
暫付款(增加)減少	224,637	(57,6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0,194	(72,8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03)	(2,654,6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376,197)	(2,731,838)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3,925,138)	7,240,844
暫收款增加(減少)	(717,663)	795,716
代收款增加(減少)	(258,106)	428,18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7,740)	817,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67,180	29,667,242
支付所得稅	(129,576)	(631,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7,604	29,035,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含準備基金孳息)	2,262,786	2,319,416
收取之股利	74,026	109,102
準備金(增加)減少	(19,794,562)	(23,563,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6,170	15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1,580)	(20,984,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0	3,000
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結束委託返還餘絀結餘款	(1,088,7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4,264)	3,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1,988,240)	8,053,98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6,946,750	218,892,7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4,958,510	226,946,750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董事長：

 董事長
 劉統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修訂組織之，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文化、福利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及贊助各項與性別平等、婦女就業及托育照顧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並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變更名稱為「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又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變更名稱為「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8029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9 年 6 月底止因委託契約期滿而終止營運，並且已結清繳回委託專戶結餘款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變更名稱為「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於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福五街 1 號設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基府教前參字第 105022791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變更名稱為「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 1 樓設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自民國 106 年 8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1203104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大有路 220 號設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教幼字第 1060209661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60969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73 號 2 樓設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6542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底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45 號 1 樓設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617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自民國 107 年 2 月開始招生營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1、2 樓設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7134626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1 樓設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735164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南市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1 樓設立「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未滿 2 歲之兒童，並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兒字第 1080219118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 012 鄰莒光街 15 號設立「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未滿 2 歲之兒童，並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婦字第 10800681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大連二街 188 號設立「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教幼字第 109022800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持有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之淨額，依照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四)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本基金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括創設基金及財產基金等。

(五)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法令或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1. 指定用途基金係指每年度依本基金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以銀行存款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2. 累積餘絀係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
3. 本期餘絀係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八) 業務發展準備

業務發展準備係各附屬作業組織於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提列，借記業務發展費科目，貸記業務發展準備科目，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九) 資遣費準備

資遣費準備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借記人事費科目，貸記資遣費準備科目，並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係各附屬作業組織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十一)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購置財產係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除帳列修繕購置費科目外，另借記購置財產科目，貸記應付購置財產科目，並列入財產管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零用金	1,060,000	1,140,000
銀行存款	213,898,510	225,806,750
支票存款	142,157	102,261
活期存款	89,202,993	85,460,248
郵政劃撥儲金	1,377,317	2,114,482
定期存款	229,800,000	224,958,388
減：準備金專戶	(106,623,957)	(86,828,629)
準備基金	(78,756,918)	(68,204,904)
資遣費	(3,553,460)	(3,842,596)
盈餘	(223,984)	(1,467,862)
業務發展	(24,089,595)	(13,313,267)
合 計	214,958,510	226,946,750

上列準備金專戶係由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內提撥設立之專戶轉出，帳列準備金科目。其中資遣費準備金專戶係按已提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存資遣費專戶，僅供各附屬作業組織發放員工資遣費之用；另盈餘準備金專戶係由各附屬作業組織將歷年累積盈餘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入準備金專戶者。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1,619,604	1,800,728
加：評價調整	(50,843)	(181,124)
淨 額	1,568,761	1,619,60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74,026 元及 109,102 元。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帳款	19,654,633	9,681,293
應收利息	548,452	628,318
其他應收款	2,076,386	33
合 計	22,279,471	10,309,644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 12. 31
	餘 額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辦公設備	—	—	—	—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72,756,140	—	—	72,756,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3,793	160,448	—	1,484,241
辦公設備	—	—	—	—
運輸設備	644,893	5,054	—	649,947
小 計	1,968,686	165,502	—	2,134,188
淨 額	70,787,454	(165,502)	—	70,621,952

項 目	10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 12. 31
	餘 額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辦公設備	117,600	—	117,600	—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72,873,740	—	117,600	72,756,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63,345	160,448	—	1,323,793
辦公設備	106,711	—	106,711	—
運輸設備	639,839	5,054	—	644,893
小 計	1,909,895	165,502	106,711	1,968,686
淨 額	70,963,845	(165,502)	10,889	70,787,45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均為 165,502 元。

民國 108 度報廢辦公設備沖減取得成本 117,600 元及累計折舊 106,711 元，產生處分損失 10,889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

又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經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由累積餘絀轉入基金 52,000,000 元，變更後基金總額(財產總額)為 81,000,000 元。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重慶幼兒園	433,495	433,495
百福幼兒園	1,023,576	1,016,138
鷺江幼兒園	1,816,764	2,136,965
大有幼兒園	1,301,242	1,596,851
大同托嬰中心	—	1,203,673
北投社區托育家園	681,648	711,303
芝山社區托育家園	552,189	604,022
桃源社區托育家園	478,066	494,623
新月幼兒園	3,547,751	3,278,498
忠孝幼兒園	1,945,865	1,945,865
五甲幼兒園	532,122	475,597
鳳山幼兒園	1,664,216	1,705,989
平等幼兒園	1,735,084	1,043,963
復興幼兒園	2,431,450	1,340,743
文昌幼兒園	1,612,360	—
合 計	19,755,828	17,987,725

九、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重慶幼兒園	113,719	79,305
百福幼兒園	237,960	237,960
鷺江幼兒園	123,864	90,975
大有幼兒園	119,247	94,058
新月幼兒園	215,242	77,175
忠孝幼兒園	86,833	—
五甲幼兒園	72,333	30,000
鳳山幼兒園	37,183	17,850
平等幼兒園	73,713	36,480
復興幼兒園	83,223	63,890
文昌幼兒園	36,111	—
合 計	1,199,428	727,693

十、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

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8,911	47,013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09,000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968,037 元)及 4,329,877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774,930 元)。

十一、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1,686,224	10,006,907
專業補助收入	1,461,012	601,782
教保費收入	9,095,992	8,372,717
延托費收入	142,200	157,190
利息收入	622	650
代收保險費收入	26,834	27,262
代收補助收入	959,164	847,306
其他收入	400	—
支出類	11,436,758	10,006,905
人事費	6,125,029	5,859,374
業務費	341,561	323,225
材料費	731,290	635,759
維護費	26,613	37,245
行政管理費	101,020	100,531
修繕購置費	85,449	45,159
雜支	3,356	6,571
延托費支出	155,158	166,788
業務發展費	1,681,674	1,305,987
代收補助支出	959,164	847,306
代收保險費支出	26,863	27,262
專業補助支出	1,199,581	651,698
本期稅前餘絀	249,466	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2)
本期稅後餘絀	249,466	—

十二、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1,910,811	11,874,465
專案補助收入	820,634	1,737,582
教保費收入	10,588,588	9,053,613
延托費收入	337,160	307,790
利息收入	1,989	3,152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190	28,278
代收補助收入	134,250	730,968
代收代付收入	—	12,482
其他收入	—	600
支出類	11,123,275	11,631,471
人事費	6,437,069	6,268,246
業務費	366,560	372,294
材料費	1,009,415	785,386
維護費	67,416	32,855
行政管理費	92,585	84,478
修繕購置費	50,659	82,886
雜支	8,518	22,516
延托費支出	326,073	300,604
業務發展費	1,675,279	1,829,673
代收補助支出	134,250	730,968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190	28,162
代收代付支出	—	12,482
專案補助支出	927,261	1,080,921
本期稅前餘絀	787,536	242,994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86	(48,599)
本期稅後餘絀	802,222	194,395

十三、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委託辦理之「屏東縣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2,865,372	9,938,894
專案補助收入	931,104	743,760
教保費收入	10,035,046	9,051,979
延托費收入	20,450	—
利息收入	2,231	2,880
代收保險費收入	—	13,825
代收補助收入	1,344,639	110,000
代收代付收入	31,873	16,450
其他收入	29	—
支出類	12,342,662	9,866,402
人事費	7,168,686	6,670,493
業務費	303,185	455,915
材料費	1,609,598	1,487,219
維護費	78,528	117,224
行政管理費	148,485	40,452
修繕購置費	48,364	133,394
雜支	830	1,150
業務發展費	677,370	—
代收補助支出	1,344,639	110,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	13,825
代收代付支出	31,873	16,450
專案補助支出	931,104	743,760
呆帳損失	—	76,520
本期稅前餘絀	22,710	72,49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4,381	(102,150)
本期稅後餘絀	27,091	(29,658)

十四、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3,083,554	10,767,743
專案補助收入	1,931,317	1,148,471
教保費收入	9,376,567	8,368,902
延托費收入	103,900	125,460
利息收入	629	632
捐贈收入	—	50,0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29,778	30,444
代收補助收入	1,641,363	1,053,834
支出類	12,650,977	10,759,351
人事費	5,923,586	5,821,823
業務費	344,284	351,902
材料費	907,224	707,789
維護費	69,275	56,218
行政管理費	114,318	114,318
修繕購置費	38,518	37,471
雜支	1,784	10,889
延托費支出	127,621	109,489
業務發展費	1,825,313	1,263,492
代收補助支出	1,664,333	1,031,34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9,778	30,444
專案補助支出	1,604,943	1,174,176
其他支出	—	50,000
本期稅前餘絀	432,577	8,39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507	(1,678)
本期稅後餘絀	433,084	6,714

十五、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2,646,575	10,319,656
政府補助收入	1,043,840	4,573,769
業務收入	1,491,709	5,639,363
利息收入	328	1,060
代收保險費收入	32,824	64,464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	41,000
其他收入	77,874	—
支出類	3,036,022	10,179,296
人事費	2,267,857	8,195,115
業務費	377,551	528,189
設備及材料費	253,135	581,554
維修及維護費	32,738	76,257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	41,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40,655	62,424
政府補助支出	64,086	694,757
本期稅前餘絀	(389,447)	140,360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8,483	(124,071)
本期稅後餘絀	(380,964)	16,289

上列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已於民國109年6月底因委託契約期滿而終止營運，並且結清繳回委託專戶結餘款項計1,088,764元，同時沖減剩餘之餘絀計1,088,764元。

十六、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5,051,424	10,509,123
專案補助收入	1,251,835	735,496
教保費收入	11,894,336	8,461,493
延托費收入	160,580	115,780
利息收入	902	1,2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34,979	32,754
代收補助收入	1,708,792	1,162,400
支出類	14,771,149	10,509,123
人事費	7,765,038	6,920,347
業務費	378,343	361,227
材料費	1,063,720	841,514
維護費	34,356	33,883
行政管理費	133,645	50,774
修繕購置費	102,233	54,984
雜支	6,047	10,197
延托費支出	184,237	102,230
業務發展費	2,378,867	149,502
代收補助支出	1,708,792	1,162,4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5,008	32,802
專案補助支出	980,525	789,263
其他支出	338	—
本期稅前餘絀	280,275	—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280,275	—

上列民國 109 年度人事費原為 7,870,569 元，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於行政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收支餘絀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年度繼續支用，故於 109 年度以累積餘絀沖減人事費作為支應人員晉薪之用計 105,531 元。前開晉薪人事費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 109 年 4 月 27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932554900 號函備查在案。

十七、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辦理之「基隆市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4,628,225	10,555,677
專業補助收入	1,450,080	574,892
教保費收入	13,051,470	9,893,968
延托費收入	80,810	53,610
利息收入	3,475	4,032
代收保險費收入	32,390	29,175
代收補助收入	10,000	—
支出類	13,381,964	10,555,677
人事費	7,853,978	7,306,231
業務費	455,266	451,733
場地使用費	17,010	17,010
材料費	1,020,450	1,047,469
維護費	60,809	79,789
行政管理費	57,703	65,944
修繕購置費	30,555	91,937
雜支	4,288	4,736
延托費支出	45,123	79,384
業務發展費	2,610,294	443,193
代收補助支出	10,000	—
代收保險費支出	32,288	29,223
專業補助支出	1,184,200	939,028
本期稅前餘絀	1,246,261	—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246,261	—

十八、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1,824,838	12,484,990
專業補助收入	1,304,222	1,001,962
教保費收入	10,258,578	9,572,949
延托費收入	176,180	218,660
利息收入	3,022	3,911
代收保險費收入	24,786	26,680
代收補助收入	58,050	1,580,100
代收代付收入	—	28,674
捐贈收入	—	50,000
其他收入	—	2,054
支出類	11,171,373	12,205,891
人事費	6,006,391	6,029,292
業務費	436,005	376,190
材料費	916,684	937,433
維護費	59,812	34,186
行政管理費	74,505	59,405
修繕購置費	38,162	141,806
雜支	639	815
延托費支出	32,316	8,429
業務發展費	2,075,223	1,927,824
代收補助支出	59,850	1,578,3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4,786	26,680
代收代付支出	—	28,674
專案補助支出	1,402,830	1,051,027
其他支出	44,170	5,830
本期稅前餘絀	653,465	279,099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16,868	(55,820)
本期稅後餘絀	670,333	223,279

十九、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1,404,448	11,439,730
專案補助收入	962,822	445,899
教保費收入	10,026,572	9,477,794
延托費收入	238,300	165,620
利息收入	657	460
代收保險費收入	33,237	34,711
代收補助收入	142,860	1,275,840
代收代付收入	—	39,406
支出類	11,227,405	11,439,730
人事費	6,747,125	6,673,777
業務費	440,880	491,932
材料費	1,083,465	1,323,022
維護費	41,894	80,123
行政管理費	70,849	70,849
修繕購置費	70,536	37,959
雜支	15,812	36,863
延托費支出	211,689	197,144
業務發展費	1,566,008	552,128
代收補助支出	142,860	1,288,44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3,412	34,681
代收代付支出	—	39,406
專案補助支出	802,875	603,406
本期稅前餘絀	177,043	—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77,043	—

二十、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2,900,298	2,793,570
政府補助收入	798,665	798,667
業務收入	2,084,544	1,972,369
利息收入	233	137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	8,0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16,856	14,397
支出類	2,818,029	2,742,077
人事費	2,387,927	2,269,338
業務費	151,466	152,471
設備及材料費	130,363	156,708
維修及維護費	32,224	41,137
政府補助支出	100,000	100,003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	8,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6,049	14,420
本期稅前餘絀	82,269	51,493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112	(11,739)
本期稅後餘絀	85,381	39,754

二十一、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2,923,698	2,875,691
政府補助收入	844,801	813,918
業務收入	2,056,397	2,040,180
利息收入	32	48
代收保險費收入	16,468	16,045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6,000	5,500
支出類	2,820,716	2,820,798
人事費	2,344,385	2,301,907
業務費	161,156	151,765
設備及材料費	166,201	204,883
維修及維護費	24,850	41,535
政府補助支出	106,054	99,818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6,000	5,5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2,070	15,390
本期稅前餘絀	102,982	54,893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818	(11,119)
本期稅後餘絀	106,800	43,774

二十二、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2,859,804	2,849,583
政府補助收入	774,369	748,192
業務收入	2,067,890	2,083,447
利息收入	175	257
代收保險費收入	17,370	17,687
支出類	2,772,263	2,805,564
人事費	2,367,870	2,354,679
業務費	133,825	112,920
設備及材料費	120,781	193,704
維修及維護費	27,520	27,889
政府補助支出	105,000	100,024
代收保險費支出	17,267	16,348
本期稅前餘絀	87,541	44,019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2,661	(10,108)
本期稅後餘絀	90,202	33,911

二十三、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8,374,340	17,093,558
教保費收入	16,355,272	16,214,311
延托費收入	432,300	309,720
利息收入	3,991	2,938
專案補助收入	1,389,342	298,818
代收保險費收入	63,155	64,057
代收補助收入	130,280	189,740
代收代付收入	—	13,324
其他收入	—	650
支出類	18,265,479	17,093,558
人事費	11,198,873	10,690,205
業務費	601,857	617,867
材料費	1,828,731	1,637,370
維護費	114,954	52,966
修繕購置費	288,934	85,246
雜支	8,891	44,332
行政管理費	211,352	193,105
延托費支出	388,862	255,377
業務發展費	2,101,680	2,879,019
專案補助支出	1,327,852	358,598
代收補助支出	130,280	202,340
代收保險費支出	63,213	63,809
代收代付支出	—	13,324
本期稅前餘絀	108,861	—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08,861	—

二十四、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15,128,615	12,350,667
教保費收入	11,846,105	10,957,680
延托費收入	118,480	82,760
利息收入	531	393
專案補助收入	1,310,193	235,413
代收保險費收入	40,426	41,481
代收補助收入	1,812,880	1,032,940
支出類	14,861,248	12,350,563
人事費	8,187,877	7,929,471
業務費	396,661	373,429
材料費	1,290,310	1,223,512
維護費	94,718	69,879
修繕購置費	119,205	86,847
雜支	8	4,949
行政管理費	139,162	139,728
延托費支出	108,113	66,129
業務發展費	1,618,179	890,231
專案補助支出	1,053,706	491,900
代收補助支出	1,812,880	1,032,940
代收保險費支出	40,429	41,548
本期稅前餘絀	267,367	104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6	(125)
本期稅後餘絀	267,373	(21)

二十五、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關廟區香洋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2,188,838	3,176,674
政府補助收入	2,170,193	2,547,989
業務收入	280	210
利息收入	53	20
代收代付收入	—	611,710
代收保險費收入	18,312	16,745
支出類	2,234,576	3,176,674
人事費	1,915,880	1,780,220
業務費	112,900	156,849
設備及材料費	170,692	497,473
維修及維護費	16,792	113,677
代收代付支出	—	611,71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8,312	16,745
本期稅前餘絀	(45,738)	—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45,738)	—

二十六、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接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類	2,918,424	1,955,320
政府補助收入	1,600,288	1,140,926
業務收入	1,300,240	801,850
利息收入	51	25
代收保險費收入	17,845	12,519
支出類	2,761,046	1,920,728
人事費	2,264,322	1,549,342
業務費	164,718	90,000
設備及材料費	295,741	259,785
維修及維護費	18,509	9,351
代收保險費支出	17,756	12,250
本期稅前餘絀	157,378	34,59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2,090	(6,918)
本期稅後餘絀	159,468	27,674

二十七、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9 年 10 月起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9 年度(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餘絀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9 年度
收入類	3,445,908
教保費收入	3,364,550
延托費收入	47,900
利息收入	63
專案補助收入	20,000
代收保險費收入	13,395
支出類	3,173,625
人事費	1,986,423
業務費	85,736
材料費	299,677
維護費	2,467
修繕購置費	25,497
行政管理費	64,051
延托費支出	744
業務發展費	675,635
專案補助支出	20,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13,395
本期稅前餘絀	272,283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272,283

二十八、所得稅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5,688
加：上期所得稅費用高估迴轉	56,112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	—	186,641
所得稅費用	56,112	372,329
本期應付所得稅	—	185,688
減：扣繳稅款	—	—
應付所得稅淨額	—	185,688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